

2024年度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公安分局是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区政府职能单位，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区公安工作的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2、掌握控制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依法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提供必须的保护和服务。
- 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指挥全区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 5、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 6、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7、依法监督、检查和指导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信息网络领域违法行为，预防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上公共秩序，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 8、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和负责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 9、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教育训练规划，查处或督办全区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 10、组织实施对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等警卫对象及重要

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室、警务督察大队、法制室、警务保障室、科信办、政保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禁毒大队、直属大队、森林警察大队、淄川区看守所、淄川区拘留所、般阳路派出所、商城路派出所、松龄路派出所、洪山派出所、昆仑派出所、罗村派出所、钟楼派出所、龙泉派出所、杨寨派出所、岭子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寨里派出所、寨里派出所黑旺警务室、昆仑派出所磁村警务室、西河派出所、太河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815.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20.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2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120.19	总计	62	19,120.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120.19	19,117.11	0.00	0.00	0.00	0.00	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5.56	15,812.48	0.00	0.00	0.00	0.00	3.09
20402	公安	15,815.56	15,812.48	0.00	0.00	0.00	0.00	3.09
2040201	行政运行	14,062.50	14,059.42	0.00	0.00	0.00	0.00	3.0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4.85	1,49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8.21	25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57	1,8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57	1,8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5	3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1	9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1	4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58	6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58	6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58	6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18	8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18	8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18	8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120.19	17,358.83	1,761.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5.56	14,062.50	1,753.0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815.56	14,062.50	1,753.06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062.50	14,062.5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4.85	0.00	1,494.85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8.21	0.00	258.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57	1,81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57	1,81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5	39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1	95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1	475.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58	61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58	61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58	611.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18	86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18	86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18	868.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0	8.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12.48	15,812.4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6.57	1,816.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1.58	611.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8.18	868.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1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17.11	19,117.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17.11	总计	64	19,117.11	19,117.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17.11	17,355.75	1,76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2.48	14,059.42	1,753.06
20402	公安	15,812.48	14,059.42	1,753.06
2040201	行政运行	14,059.42	14,059.42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4.85	0.00	1,494.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8.21	0.00	25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57	1,816.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57	1,816.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5	391.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1	950.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1	475.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58	611.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58	611.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58	611.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18	868.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18	868.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18	868.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2.98	30201	办公费	229.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87.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67.8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81	310	资本性支出	7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01	30206	电费	281.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01	30207	邮电费	65.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4.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2.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70	30215	会议费	2.1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27	30216	培训费	32.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0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9.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4.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9.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5.38	30226	劳务费	85.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6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94.54	公用经费合计					
								2,06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2.77	0.00	362.77	52.16	310.61	0.00	362.77	0.00	362.77	52.16	310.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120.1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60.84万元，下降1.85%。主要是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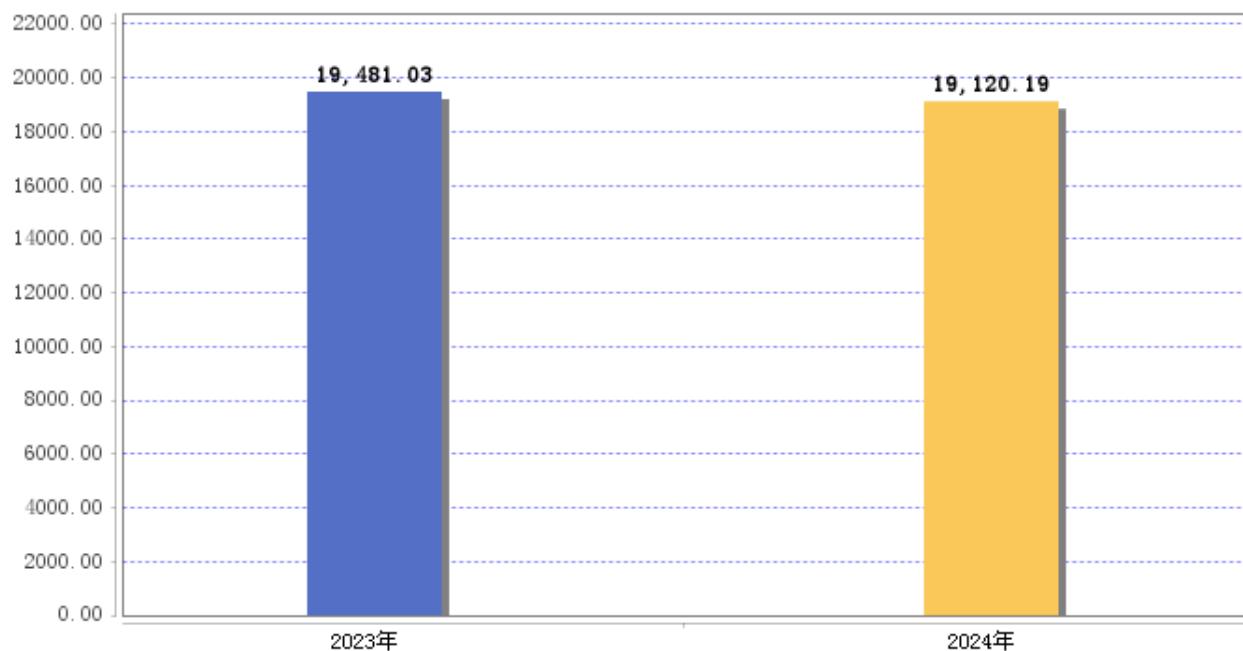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120.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17.11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3.09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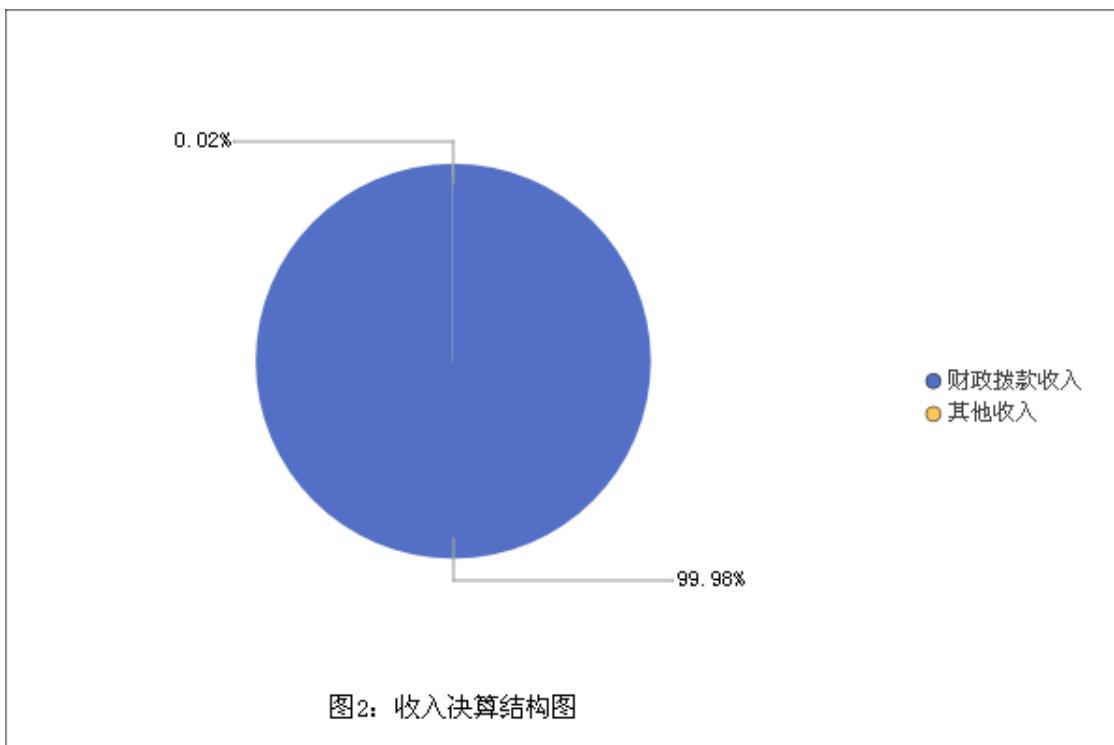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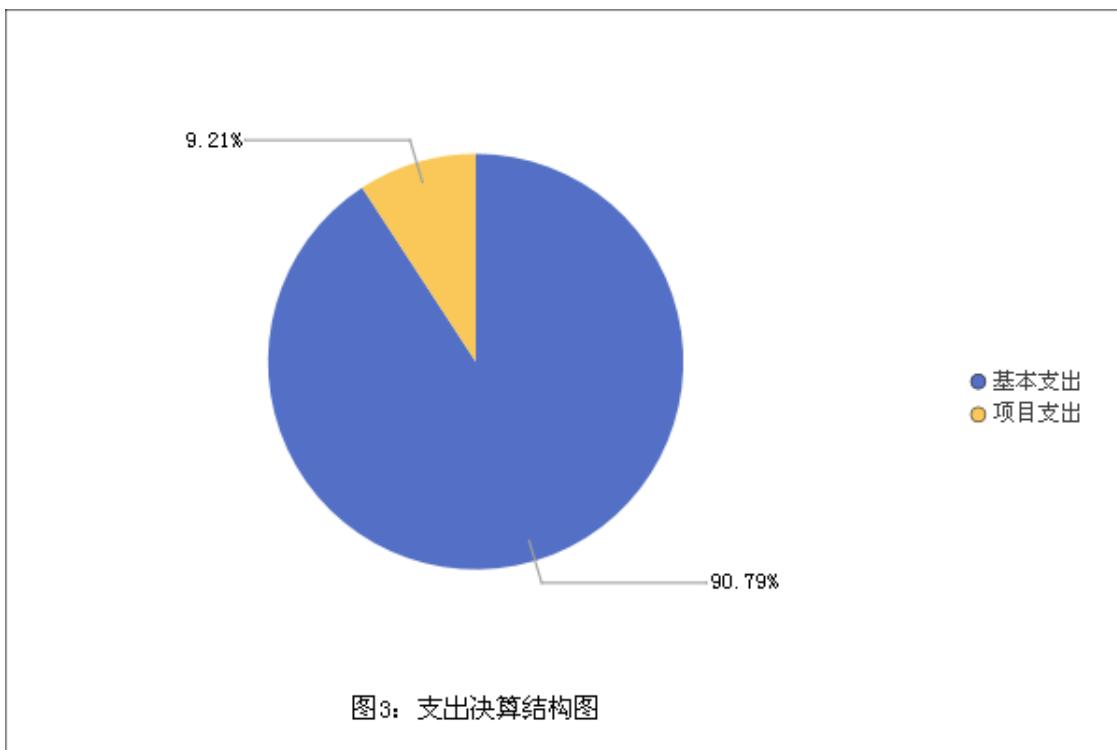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9,117.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56.72万元，下降1.83%。主要是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其他收入3.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1万元，下降57.02%。主要是待报解预算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12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58.83万元，占90.79%；项目支出1,761.36万元，占9.2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17,358.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10.23万元，增长3.03%。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 2、项目支出1,761.3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71.07万元，下降33.09%。主要是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117.1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6.72万元，下降1.83%。主要是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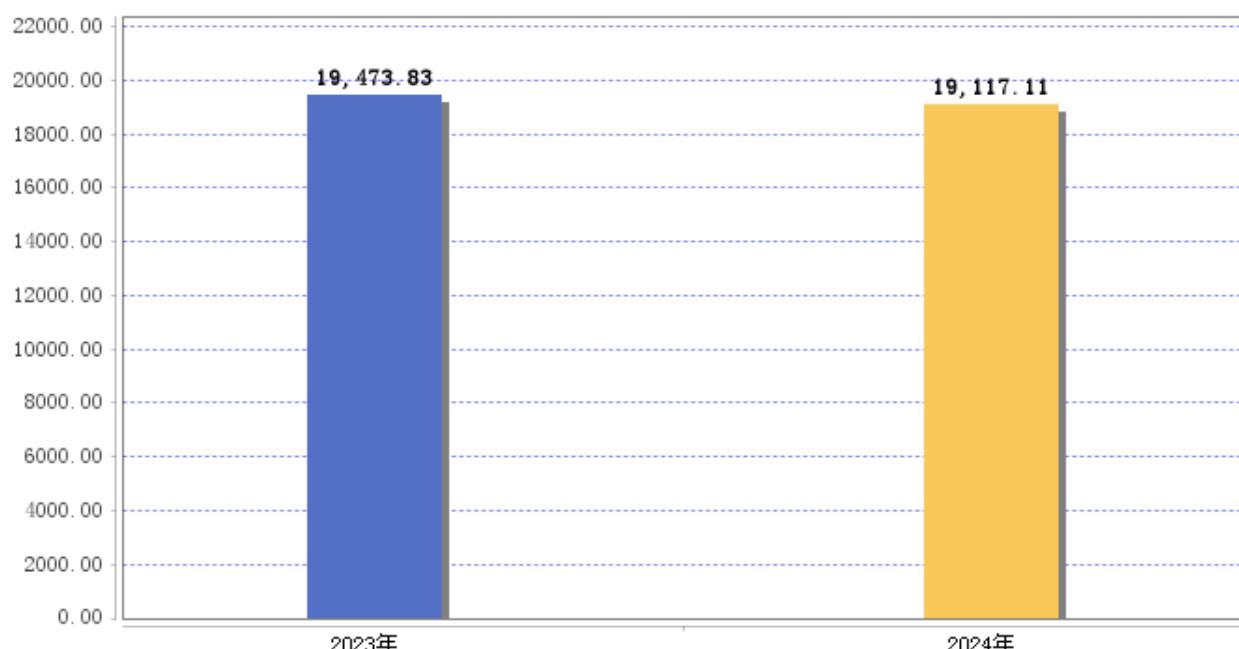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17.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6.72万元，下降1.83%。主要是中央和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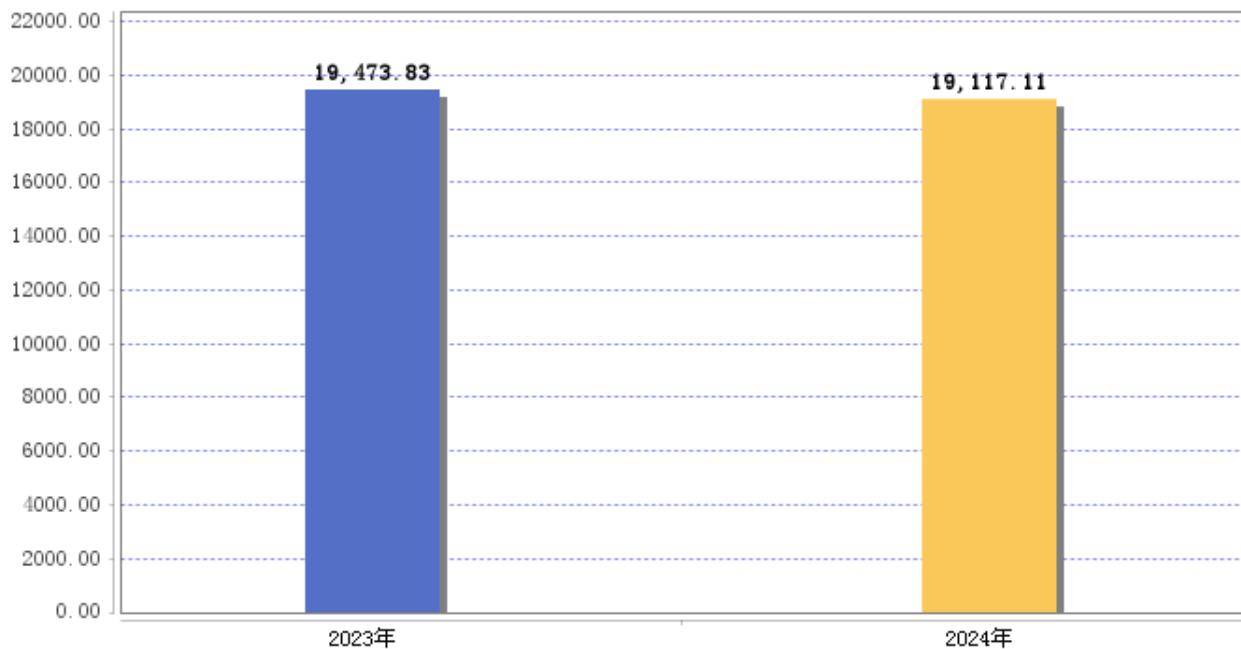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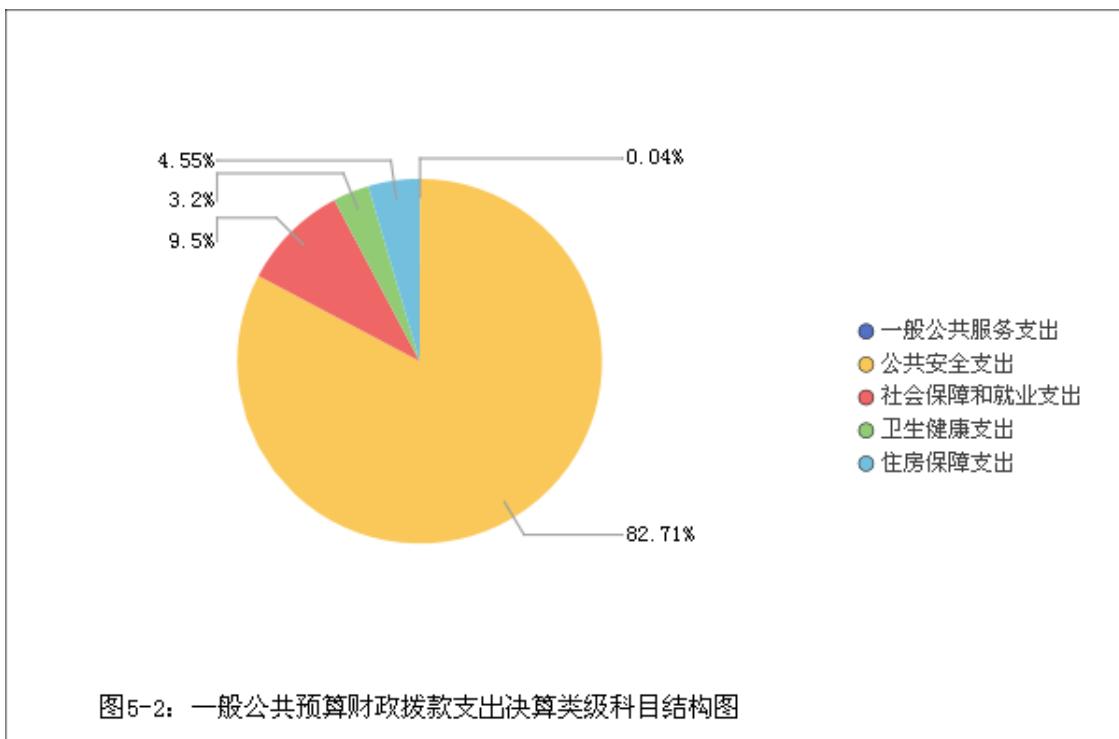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17.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8.3万元，占0.04%；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812.48万元，占82.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16.57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11.58万元，占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68.18万元，占4.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550.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1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核减公安专项经费-警务助理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4,019.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984.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核减公安专项经费-警务助理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2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昆仑所征地补偿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9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50.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75.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11.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68.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355.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294.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

(役)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等。

公用经费2,061.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62.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2.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62.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2.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2.16万元，2024年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0.6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8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1.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958.22万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572.13万元。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满足了淄川区建设“平安淄川”的需求，改善了淄川区社会治安环境，使全区盗窃、抢劫、抢夺等可防性刑事案件较以往同期明显下降，有效降低了区域整体犯罪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安工作保障经费”“公安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7.92万元，执行数为29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公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9分。全年预算数为551.2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2.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执行数较低是因为对全年预算数进行了调减。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昆仑派出所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8.21万元，执行数为25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公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26”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主要用于

反映行政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2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安专项经费	2.90%	90.29
3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昆仑派出所建设经费	100.00%	100.00
4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0.82%	98.08
5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92	297.92	297.92	10	100.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7.92	297.92	297.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500名民警常规查体，配发350套警服，100名监所人员物资购买等活动，支出公安工作保障经费297.92万元，服装配置费万44.98万元，监所人员生活费120.54万元，武警中队生活、办公、供暖费31.00万元，民警常规查体支出81.40万元。特别业务经费20万元。以实现保障公安工作，提高街道见警		组织500名民警常规查体，配发350套警服，100名监所人员物资购买等活动，支出公安工作保障经费297.92万元，服装配置费万44.98万元，监所人员生活费120.54万元，武警中队生活、办公、供暖费31.00万元，民警常规查体支出81.40万元。特别业务经费20万元。实现保障公安工作，提高街道见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297.92万元	297.92万元	1	1	
			监所人员生活费	≤120.54万元	120.54万元	1	1	
			民警常规查体	≤81.40万元	81.40万元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警中队生活、办公、供暖费	≤31.00万元	31.00万元	2	2	
			服装配置费	≤44.98万元	44.98万元	2	2	
			特别业务经费	≤20.00万元	20.00万元	2	2	
			警服配发人数	≥350人	350人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人数	≥ 500 人	500人	3	3		
			武警人数	≥ 20 人	20人	3	3		
			在押人员人数	≥ 100 人	100人	3	3		
		质量指标	体检人员参检率	$\geq 95\%$	95%	3	3		
			警服质量合格率	$\geq 95\%$	95%	3	3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率	$\geq 95\%$	95%	3	3		
			武警办公室供暖率	$\geq 95\%$	95%	3	3		
		时效指标	服装配发时间	2024年10月15日前	2024年10月15日	4	4		
			民警查体时间	2024年10月30日前	2024年10月30日	4	4		
			武警中队供暖支出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4	4		
			在押人员生活物资采购时间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4	4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警服配发穿戴率	$\geq 98\%$	98%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羁押人员生活年限	≥ 1 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geq 95\%$	95%	3	3		
			武警满意度	$\geq 95\%$	95%	3	3		
			在押人员满意度	$\geq 95\%$	95%	4	4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1.2	551.2	16	10	2.9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51.2	551.2	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武警人员和在押人员及时就医和发放一村一警务助理的补助，支出公安专项经费551.20万元，武警中队医疗费6.00万元，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补助535.20万元，看守所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达到保证20名武警及100名在押人员得到及时医治，446名警务助理补助及时发放，			保障武警人员和在押人员及时就医和发放一村一警务助理的补助，支出公安专项经费16.00万元，武警中队医疗费6.00万元，看守所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达到保证20名武警及100名在押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有效提高公安工作效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安专项经费	≤551.20万元	551.20万元	2	2	
			武警中队医疗费	≤6.00万元	6.00万元	2	2	
			看守所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资金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2	
			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补助	≤535.20万元	535.20万元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补助标准	≤0.10万元/人/月	0.10万元/人/月	2	2	
	数量指标	武警人数	≥20人	20人	4	4		
		警务助理人数	≥446人	446人	4	4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人数	≥ 100 人	100人	4	4			
			警务助理补助发放率	$\geq 95\%$	95%	4	4			
			武警中队保障就医率	$\geq 95\%$	95%	4	4			
			在押人员保障就医率	$\geq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警务助理工作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5	5			
			武警医疗费支出时间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5	5			
			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费支出时间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村一警务助理协助办案次数	≥ 500 次	500次	7	7			
			武警人员执勤次数	≥ 200 次	200次	7	7			
			看守所在押人员就医次数	≥ 10 次	10次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看守所安保工作	≥ 1 年	1年	9	9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满意度	$\geq 95\%$	95%	3	3		
			警务助理满意度	$\geq 95\%$	95%	3	3			
			在押人员满意度	$\geq 95\%$	95%	4	4			
总分			90.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昆仑派出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8.21	258.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8.21	258.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重建昆仑派出所，支付昆仑派出所建设经费258.21万元，其中征地补偿款66.32万元,补偿标准8.00万元/亩，耕地开垦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191.89万元。以达到改善昆仑派出所办公环境,提高派出所执法行为标准化的目的。		征收土地面积8.29亩，耕地开垦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面积3.00亩，重建昆仑派出所，支出昆仑派出所建设经费258.21万元，其中征地补偿款66.32万元，耕地开垦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191.89万元。改善昆仑派出所办公环境，提高了派出所执法标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昆仑派出所建设经费	≤258.21万元	258.21万元	2	2	
			征地补偿款	≤66.32万元	66.32万元	2	2	
			耕地开垦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91.89万元	191.89万元	3	3	
			征地补偿款标准	≤8.00万元/亩	8.00万元/亩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派出所数量	≥1所	1所	8	8	
			土地征收面积	≥8.29亩	8.29亩	8	8	
			耕地开垦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面积	≥3.00亩	3.00亩	8	8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昆仑派出所办公用房使用率	$\geq 95\%$	95%	8	8	
		时效指标	派出所建设经费支出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之前	2024年12月25日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昆仑派出所办公环境	$\geq 90\%$	90%	15	15	
			提高执法行为标准化	$\geq 5\%$	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昆仑派出所使用年限	≥ 10 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昆仑派出所民警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全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三类可防性案件分别同比下降34.5%、5.6%、20.5%。分局先后被表彰为“2023年度服务淄川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标兵单位”“全市公安机关2023年度综合评价优秀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中设立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经费297.92万元。该项目资金的设立，对于我局发挥好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的现行命案及绑架、涉枪、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案件，及时打击，消除影响。深入摸排梳理黑恶犯罪线索，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密切与环保等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和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全力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

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二是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联系关系。四是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五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六是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对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的评价方法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

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政检验等五个步骤。

实地测评法：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现场实地测评。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资金的设立用于保障区公安分局各业务单位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开展的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的设立用于保障区公安分局各业务单位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开展的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各业务单位在开支公安工作保障经费时，财务人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严格审核单据，层层把关，不允许出现不合规的单据和超标准、超范围的支出，确保了原始单据的合法、合规、真实和完整。规范了财务基础工作。为进一步加

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我们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从精心规划、制度规范、监督管理等措施落实入手，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4年度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了“打现行、除枪患、追逃犯、治乱点”严打整治、冬季严打铁拳等多个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深入开展“缉枪治爆”、打击整治“黄赌毒”专项行动。以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侵权假冒犯罪、涉税领域犯罪为重点，成功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经济犯罪大要案件，有力维护了全区经济安全。深入开展生态淄博建设“刑责治污”、“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治理及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强化联勤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最大限度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92	297.92	297.92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297.92	297.92	297.92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 体目标		通过组织 500 名民警常规查体, 配发 350 套警服, 100 名监所人员物资购买等活动, 支出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297.92 万元, 服装配置费万 44.98 万元, 监所人员生活费 120.54 万元, 武警中队生活、办公、供暖费 31.00 万元, 民警常规查体支出 81.40 万元。特别业务经费 20 万元。以实现保障公安工作, 提高街道见警率, 保障监所正常运行的效果。			组织 500 名民警常规查体, 配发 350 套警服, 100 名监所人员物资购买等活动, 支出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297.92 万元, 服装配置费万 44.98 万元, 监所人员生活费 120.54 万元, 武警中队生活、办公、供暖费 31.00 万元, 民警常规查体支出 81.40 万元。特别业务经费 20 万元。实现保障公安工作, 提高街道见警率, 保障监所正常运行的效果。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公安工作保 障经费	≤297.92 万 元	297.92 万 元	1	1	
			监所人员生 活费	≤120.54 万 元	120.54 万 元	1	1	
			民警常规查 体	≤81.40 万 元	81.40 万 元	2	2	
			武警中队生 活、办公、	≤31.00 万 元	31.00 万 元	2	2	

		供暖费				
		服装配置费	≤44.98 万元	44.98 万元	2	2
		特别业务经费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服配发人数	≥350 人	350 人	3	3
		健康体检人数	≥500 人	500 人	3	3
		武警人数	≥20 人	20 人	3	3
		在押人员人数	≥100 人	100 人	3	3
	质量指标	体检人员参检率	≥95%	95%	3	3
		警服质量合格率	≥95%	95%	3	3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率	≥95%	95%	3	3
		武警办公室供暖率	≥95%	95%	3	3
	时效指标	服装配发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2024 年 10 月 15 日	4	4
		民警查体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4
		武警中队供暖支出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4

		在押人员生 活物资采购 时间	2024年每月 25 日	2024年每 月 25 日	4	4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警警服配 发穿戴率	≥98%	98%	15	15	
	可持续发 展影响指 标	保障羁押人 员生活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警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00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看，2024年度淄川区公安局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支出在投入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方面，规范合理；财务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产出和效果方面，该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规划相符，满足了淄川区建设“平安淄川”的需求，改善了淄川区社会治安环境，使全区盗窃、抢劫、抢夺等可防性刑事案件较以往同期明显下降，有效降低了区域整体犯罪率。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淄川公安分局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

“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基层一线、服务实战需求”的工作目标，本着基层公安机关优先、公安重点工作优先、公安技术手段优先的原则，科学安排资金投向。根据打击犯罪、应急处突等维稳工作的客观需要，在保障各项公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狠抓当前中心工作保障，以坚实的经费和装备保障，不断提高基层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打击犯罪的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公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全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三类可防性案件分别同比下降 34.5%、5.6%、20.5%。分局先后被表彰为“2023 年度服务淄川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标兵单位”“全市公安机关 2023 年度综合评价优秀公安局”。2024 年部门预算中设立公安专项经费项目经费 551.20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设立，对于我局发挥好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的现行命案及绑架、涉枪、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案件，及时打击，消除影响。深入摸排梳理黑恶犯罪线索，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密切与环保等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和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全力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

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二是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联系关系。四是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五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六是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对公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的评价方法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

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政检验等五个步骤。

实地测评法：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现场实地测评。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资金的设立用于保障区公安分局各业务单位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开展的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的设立用于保障区公安分局各业务单位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开展的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各业务单位在开支公安专项经费时，财务人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严格审核单据，层层把关，不允许出现不合规的单据和超标准、超范围的支出，确保了原始单据的合法、合规、真实和完整。规范了财务基础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专

项资金的管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我们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从精心规划、制度规范、监督管理等措施落实入手，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4年度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了“打现行、除枪患、追逃犯、治乱点”严打整治、冬季严打铁拳等多个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深入开展“缉枪治爆”、打击整治“黄赌毒”专项行动。以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侵权假冒犯罪、涉税领域犯罪为重点，成功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经济犯罪大要案件，有力维护了全区经济安全。深入开展生态淄博建设“刑责治污”、“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治理及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强化联勤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最大限度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1.2	551.2	16	10	2.90%	0.29
	其	551.2	551.2	16			

		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武警人员和在押人员及时就医和发放一村一警务助理的补助，支出公安专项经费 551.20 万元，武警中队医疗费 6.00 万元，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补助 535.20 万元，看守所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以达到保证 20 名武警及 100 名在押人员得到及时医治，446 名警务助理补助及时发放，有效提高公安工作效率的效果。			保障武警人员和在押人员及时就医和发放一村一警务助理的补助，支出公安专项经费 16.00 万元，武警中队医疗费 6.00 万元，看守所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以达到保证 20 名武警及 100 名在押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有效提高公安工作效率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安专项经费	≤551.2 万元	551.20 万元	2	2	
			武警中队医疗费	≤6.00 万元	6.00 万元	2	2	
			看守所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	2	
			一村一警务助理工	≤ 535.20 万元	535.20 万元	2	2	

		作补助				
		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补助标准	≤0.10万元/人/月	0.10万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警人数	≥20人	20人	4	4
		警务助理人数	≥446人	446人	4	4
		在押人员人数	≥100人	100人	4	4
	质量指标	警务助理补助发放率	≥95%	95%	4	4
		武警中队保障就医率	≥95%	95%	4	4
		在押人员保障就医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警务助理工作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5	5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5	5
	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费支出时间		2024年每月25日	2024年每月25日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村一警务助理协助办案次数	≥ 500 次	500 次	7	7	
		武警人员执勤次数	≥ 200 次	200 次	7	7	
		看守所在押人员就医次数	≥ 10 次	10 次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看守所安保工作	≥ 1 年	1 年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满意度	$\geq 95\%$	95%	3	3	
		警务助理满意度	$\geq 95\%$	95%	3	3	
	在押人员满意度	$\geq 95\%$	95%	4	4		
总分		90.29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看，2024年度淄川区公安局公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在投入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方面，规范合理；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产出和效果方面，该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规划相符，满足了淄川区建设“平安淄川”的需求，改善了淄川

区社会治安环境，使全区盗窃、抢劫、抢夺等可防性刑事案件较以往同期明显下降，有效降低了区域整体犯罪率。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淄川公安分局公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2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基层一线、服务实战需求”的工作目标，本着基层公安机关优先、公安重点工作优先、公安技术手段优先的原则，科学安排资金投向。根据打击犯罪、应急处突等维稳工作的客观需要，在保障各项公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狠抓当前中心工作保障，以坚实的经费和装备保障，不断提高基层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打击犯罪的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